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訴字第52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晁鋒營造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吳家禕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基隆市政府間因108年度重訴字第52號履行契約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960萬3,992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4萬4,208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庭法　官　林淑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櫻姿